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蕉岭县兴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迁建水泥包装袋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蕉岭县兴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m665p		
建设项目名称	蕉岭县兴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水泥包装袋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蕉岭县兴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7MA9W PJH65A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赖传聪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赖传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赖传聪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55457B0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谢利玲	2022050354400000039	BH02273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谢利玲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2734	
沈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1993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55457B0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蕉岭县兴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水泥包装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谢利玲（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4000000039，信用编号 BH02273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谢利玲（信用编号 BH022734）、沈蒙（信用编号 BH019938）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6月17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55457B0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6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55457B02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1-1)

名称 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饶锦标

住所 梅州市梅江区东升村飞翔云计算数码港花园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大气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治理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资源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业（数码港）305号办公

登记机关



2026年05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谢利玲（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55457B02）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谢利玲

2026年6月17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沈蒙（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郑重承诺：
本人在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55457B02）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沈蒙

2026年 6月17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沈蒙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3	-	202605	梅州市: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6-06-16 10:0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部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16 10:02



承诺书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蕉岭县兴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水泥包装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照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申明人（公章）：蕉岭县兴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9
六、结论	61
附表	6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2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63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64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65
附图 4-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66
附图 4-2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67
附图 5-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图-水环境管控分区	68
附图 5-2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图-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69
附图 5-3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图-生态空间环境管控分区	70
附图 5-4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71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72
附图 7 大气功能区划图	73
附件 1 委托书	74
附件 2 营业执照	75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76
附件 4 项目不动产权证书	77
附件 5 项目备案证	80
附件 6 原料说明书	81
附件 7 引用环境空气现状检测报告（节选）	117
附件 8 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补充检测报告	12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蕉岭县兴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水泥包装袋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512-441427-04-01-9046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赖**	联系方式	1*****
建设地点	蕉岭县蕉华园区老场社区地块		
地理坐标	(北纬 24 度 36 分 23.568 秒, 东经 116 度 9 分 7.34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造业 29 中的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4.00	施工工期（个月）	6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215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单位：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①文件名称：《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现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437号） ②文件名称：《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粤环审〔2018〕227号）</p> <p>③文件名称：《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第二轮）》</p> <p>接收单位：广东省生态环境厅</p> <p>接收时间：2023年12月21日</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蕉华工业园区工业用地性质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导，禁止：</p> <p>（一）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含电镀、印染、鞣革、造纸、洗水、农药、化学纤维。</p> <p>（二）石油化工及炼焦等重化工、冶炼业、火力发电、废金属、纸张的二次污染转嫁工业、黑色金属冶炼放射性产品等企业以及国家和省市禁止投资的其它产业。</p> <p>本项目为复膜塑编袋生产项目，塑编袋用于水泥包装，行业类别为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类行业，符合《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准入条件。</p> <p>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437号），园区应优先引进无污染或低污染的机械等企业，不得引入电镀、印染、鞣革、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p> <p>本项目为复膜塑编袋生产项目，塑编袋用于水泥包装，行业类别为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属于审查意见中禁止引入的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关于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437号）是相符的。</p> <p>3、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粤环审〔2018〕227号）相符性分析</p>

梅州蕉华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要求：禁止电镀、印染、鞣革、制浆造纸、化学纤维、农药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禁止石油化工及炼焦等重化工、冶炼业、火力发电、黑色金属冶炼及放射性矿产品等项目；禁止新建向河流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印染、电镀、鞣革、重化工、有色、冶炼、发酵酿造和危险废物处置（不含医疗废物处置）等项目；禁止引入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禁止采用离子型稀土矿堆浸、池浸选矿工艺，禁止开发单一矿种；电镀、合成革与人造革、纺织印染、制浆造纸、稀土、有色金属矿采选和冶炼等重污染项目逐步执行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严格限制引入耗水量大、污染高的企业入驻；钢铁、化工、制浆造纸、印染、鞣革、发酵酿造、电镀（含配套电镀）及生态发展区内的矿山开采、有色金属冶炼等排放重金属及高污染高能耗项目改、扩建，废水产生量和重金属污染物产生量等指标要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实现增产减污。

本项目为复膜塑编袋生产项目，塑编袋用于水泥包装，行业类别为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属于禁止类进园产业，与《（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相符。

4、与《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第二轮）》相符性分析

梅州蕉华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第二轮）要求：禁止电镀、印染、鞣革、制浆造纸、化学纤维、农药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禁止石油化工及炼焦等重化工、冶炼业、火力发电、废金属、纸张的二次污染转嫁工业、黑色金属冶炼放射性矿产品等企业以及国家和省、市禁止投资的其它产业；加强对园区周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完善产业控制带的建设，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禁止引入大气环

	<p>境风险潜势为Ⅱ级以上的项目。</p> <p>本项目为复膜塑编袋生产项目，塑编袋用于水泥包装，行业类别为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电镀、印染、鞣革、制浆造纸、化学纤维、农药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也不属于石油化工及炼焦等重化工、冶炼业、火力发电、黑色金属冶炼及放射性矿产品等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向河流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和耗水量大、污染高的企业；也不属于化学制浆、印染、电镀、鞣革、重化工、有色、冶炼、发酵酿造和危险废物处置（不含医疗废物处置）等项目；也不属于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不属于离子型稀土矿堆浸、池浸选矿工艺以及采矿工艺。项目不属于钢铁、化工、制浆造纸、印染、鞣革、发酵酿造、电镀（含配套电镀）及生态发展区内的矿山开采、有色金属冶炼等排放重金属及高污染高能耗项目改、扩建项目。</p> <p>综上，项目与《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第二轮）》中要求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规定的相符性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2 1534 1380 2004"> <thead> <tr> <th>项目</th> <th>管控要求</th> <th>相符性分析</th> <th>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km²，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km²，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td> <td>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td> <td>相符</td> </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 <td>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年均</td> <td>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拉丝、覆膜、印刷、清洁、造粒有机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km ²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km ² ，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拉丝、覆膜、印刷、清洁、造粒有机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相符
项目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km ²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km ² ，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拉丝、覆膜、印刷、清洁、造粒有机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相符										

	线	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p>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综合楼顶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破碎废气、制袋废气产生量很少，加强局部区域通风换气，呈无组织排放。</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对产噪机械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收集后通过造粒工序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油墨空桶、清洗剂空桶、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p>本项目所需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土地资源、电资源等，本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生活用水依托市政用水，未涉及水资源利用上线；电资源由市政供应，本项目用电量约 900 万 kW·h/a，不会突破当地的电资源利用上线。</p>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可知，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或许可准入事项。</p>	相符
<p>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版）的通知》，本项目属于“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编号为 ZH44142720002，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分类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梅州市“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主要引进绿色新型建材、大健康食品（饮品）保健品、生物医药、化妆品制造、竹木精加工、电子、信息、电气制造、机械制造等产业。</p>	<p>不涉及。</p>	<p>符合</p>
		<p>1-2.【产业/禁止类】禁止引入电镀、印染、鞣革、造纸、洗水、化学纤维、农药、化工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引入石油化工及炼焦等重化工、冶炼业、火力发电、废金属、纸张等二次污染转嫁工业、黑色金属冶炼放射性矿产品等企业以及国家和省、市禁止投资的其他产业。</p>	<p>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鞣革、印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及炼焦等重化工、冶炼业、火力发电、废金属、纸张等二次污染转嫁工业、黑色金属冶炼放射性矿产品等企业以及国家和省、市禁止投资的其他产业。</p>	<p>符合</p>
	<p>区域 布局 管控</p>	<p>1-3.【产业/综合类】新入园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蕉岭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行业类别。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粤发改规划[2017]331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不涉及生态红线。</p>	<p>符合</p>
		<p>1-4.【产业/综合类】加强对园区周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完善产业控制带的建设，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禁止引入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以上的项目。</p>	<p>本项目拉丝、覆膜、印刷、清洁、造粒有机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综合楼楼顶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破碎废气、制袋废气产生量很少，加强局部区域通风换气，呈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不大、工业噪声影响小，大</p>	<p>符合</p>

		气环境风险潜势低于II级。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综合类】加强对水泥等高耗能产业和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支持水泥行业使用替代原料和燃料。	不涉及。	符合
	2-2.【能源/综合类】提高天然气等低碳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	符合
	2-3.【能源/综合类】园区内水泥制品企业能耗应满足《水泥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8263-2019）相关要求。	不涉及。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类】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综合类】园区内电子元件制造等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电子信息、机械制造等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自2021年10月8日起，园区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拉丝、覆膜、印刷、清洁、造粒有机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破碎废气、制袋废气产生量很少，加强局部区域通风换气，呈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较严值	符合
	3-2.【大气/综合类】推进现有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的全过程管控。现有水泥制造行业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特别排放限值。	不涉及。	符合
	3-3.【大气/综合类】园区的管理机构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保证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3-4.【水/综合类】园区内新建电子工业企业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	不涉及。	符合
	3-5.【水/综合类】加快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建设。在配套管网建成前，工业园区新引进有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园区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集中	符合

		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后方可外排至石窟河。	处理。	
		3-6.【固废/综合类】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收集后通过造粒工序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油墨空桶、清洗剂空桶、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3-7.【土壤/综合类】园区内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工业企业应按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有土壤风险的位置依法依规设置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	不涉及。	符合
		3-8.【其他/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或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11.175t/a，盛塔公司已批复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3.659t/a，则本项目需额外申请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7.516t/a，具体总量指标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划拨。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完善工业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工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并定期对排污管网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要求编制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作为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组成部分。	符合
		4-2.【水/综合类】为确保石窟河满足相应水环境质量标准及渔业水质标准要求，园区应切实落实水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措施，协调上游长潭水电站落实其关于最小下泄流量的承诺，保证石窟河纳污河段 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不小于 8.9 立方米/秒。	不涉及。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所在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与《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的通知》要求相符。

2、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行业类别。本项目已获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512-441427-04-01-904677（详见附件5），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相关方案相符性分析

①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相关规定：“1、石油和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全省石化行业基本完成 VOCs 综合整治工作，建成 VOCs 监测监控体系；到 2020 年，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减少 30%以上。”

本项目拉丝、覆膜、印刷、清洁、造粒有机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破碎废气、制袋废气产生量很少，加强局部区域通风换气，呈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要求。

②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结论
（一）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	本项目评价要求企业运营期间加强设备管理，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外排。	相符
（二）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拉丝、覆膜、印刷、清洁、造粒有机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相符
（三）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在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根据行业设计规范设计风速、集气罩等参数，风速大于 0.3m/s。	相符

③ 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 DB44/2367-2022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源项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控制措施	符合性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物料储存	物料储存	5.2.1.1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5.2.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2.1.3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 5.2.2、5.2.3 和 5.2.4 规定。 5.2.1.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 VOCs 物料为 PP、PE、母料、水性油墨、清洗剂，密封袋装或桶装存储于仓库内，仓库防雨、防渗，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	符合
转移和输送	基本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水性油墨、清洗剂使用密封桶装存储及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	5.4.2.1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清洗剂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符合

	程	<p>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p> <p>a)调配（混合、搅拌等）；</p> <p>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p> <p>c)印刷（平板、凸版、凹版、孔版等）；</p> <p>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p> <p>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p> <p>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p> <p>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p>	<p>《（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VOCs 含量均小于 10%；本项目拉丝、覆膜、印刷、清洁、造粒有机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p>	
	其他要求	<p>5.4.3.1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5.4.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p>5.4.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5.4.3.4 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p>	<p>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 VOCs 产品等的相关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2、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通风设备，符合要求。</p> <p>3、本项目设备及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时，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退料过程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4、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储存、转移和输送。清洗剂空桶、油墨空桶均加盖密闭。</p>	符合

综上，项目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关要求。

④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粤环〔2021〕10 号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结论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价，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塑料粒在常温下不会挥发，使用的水性油墨、清洗剂，属于低 VOCs 含量材料。	符合
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项目不属于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	符合
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排区”创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支持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的燃烧法、生物法、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应用	本项目拉丝、覆膜、印刷、清洁、造粒有机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80%。	符合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蕉岭县蕉华园区老场社区地块（地理位置见附图

	<p>1)，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详见附件 4，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合理合法。</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及规模

蕉岭县盛塔水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塔公司”）位于蕉岭县蕉城镇金城工业园（厂区地理位置中心坐标：N24°40'57.644"，E116°10'42.235"），主要从事水泥包装袋生产。2025年11月，盛塔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蕉岭县盛塔水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12月3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关于蕉岭县盛塔水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蕉审[2025]20号），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租赁1500m²厂房，以外购聚丙烯PP、聚乙烯PE、水性油墨和填充母粒等为原辅材料，通过搅拌混合、熔融挤出、冷却拉丝、编织、熔融复合、印刷、分切和制袋工序，年产水泥编织袋6000万条；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盛塔公司于2026年5月建设完成，并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427MAC0BNM790001Z），尚未正式投产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内容

根据企业发展战略计划，企业法人成立蕉岭县兴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塔公司”），选址于蕉岭县蕉华园区老场社区地块（厂区地理位置中心坐标：N24°36'23.568"，E116°9'7.347"），拟新建厂房，将盛塔公司全部生产资料搬迁至兴塔公司，并外购新的设备扩大生产产能，兴塔公司建成后可实现年生产1.5亿条复膜塑编袋。搬迁后盛塔公司不再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本项目需办理环评手续，蕉岭县兴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有关资料并深入进行现场踏勘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类别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造业29，53塑料制品业—其他”，属于编制报告表的类别。因此，判定其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形式，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批文资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

2、项目组成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2156m²，总建筑面积 32225.81m²，主要建筑物包括 1 栋 1 层生产厂房，1 栋 6 层办公楼，1 栋 3 层综合楼。项目建筑物明细及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栋 1 层，总建筑面积 27207.51m ² ，设置拉丝区（600m ² ）、园织区（4300m ² ）、覆膜区（190m ² ）、印刷区（100m ² ）、制袋区（1150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仓库	设置于生产厂房内，占地面积约 800m ²
	一般固废区	设置于生产厂房内，占地面积 30m ²
	危废暂存间	设置于生产厂房内，占地面积 3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 6 层，建筑面积 4020.60m ² ，主要用于办公
	综合楼	1 栋 3 层，建筑面积 997.7m ² ，主要为水泵房、办公室、食堂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年用电量约 900 万 kW·h
	供水	市政供水，年用水量约 7251.6m ³ /a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周边排水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	拉丝、覆膜、印刷、清洁、造粒有机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综合楼顶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破碎废气、制袋废气产生量很少，加强局部区域通风换气，呈无组织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频率很低，燃烧废气经备用发电机自带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烟管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一般固废	边角料收集经造粒工序后重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塑料包装袋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	油墨空桶、清洗剂空桶、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产量	备注
1	方底复膜塑编袋	650mm×500mm	1.5 亿条	执行《水泥包装袋》（GB/T9774-2020）标准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	物态	包装形式	来源	用途
1	PP	7340	粒状固态	袋装	外购新料	拉丝
2	填充母粒	1835	粒状固态	袋装	外购新料	拉丝
3	PE	450	粒状固态	袋装	外购新料	覆膜
4	PP	1800	粒状固态	袋装	外购新料	覆膜
5	水性油墨	16	液体	桶装	外购	印刷
6	清洗剂	0.05	液体	桶装	外购	印刷
7	无纺布	615	片状固态	袋装	外购	制袋
8	矿物油	20	液体	桶装	外购	编织
9	机油	0.2	液体	桶装	外购	设备维护 保养

(1) 聚丙烯 PP: 聚丙烯 (简称 PP) 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 机械性质强韧, 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 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

(2) 聚乙烯 PE: 聚乙烯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 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sim-70^{\circ}\text{C}$),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

(3) 填充母粒: 指在塑料加工成型过程中, 为了操作上的方便, 将所需要的各种助剂、填料与少量载体树脂先进行混合混炼, 经过挤出机等设备计量、混合、熔融、挤出、切粒等加工过程制得的颗粒料, 称为母粒。母粒由载体树脂、各种填料和各种助剂组成的。主要成分是碳酸钙, 其次是聚丙烯。

(4) 水性油墨: 本项目使用油墨为水性油墨, 根据其 MSDS 报告可知, 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 55-68%、有机颜料 10-20%、水 10-15%; 根据油墨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小于定量限 (0.1%),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的 VOCs 含量限值 ($\leq 25\%$), 则项目水性油墨属于低 VOCs 含量材料。

(5) 清洗剂: 本项目清洁印刷机使用碱性清洗剂, 根据原料 SDS, 清洗剂为无色液体, 密度 (在 20°C) $1.16\text{g}/\text{cm}^3$, 其主要成分为水、苛性钾、2-羟基乙胺、N, N-二 (羰甲基) 丙氨酸三钠盐、苯氧乙醇等, 其中 VOCs 成分 2-羟基乙胺含量 1-

<3%、苯氧乙醇含量<1%，VOCs 含量保守按照 4%计，则清洗剂 VOCs 含量为 46.4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水基清洗剂的 VOC 含量限值（≤50g/L）要求。

4、主要生产设施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	项目数量
1	拉丝	高速拉丝机	2000 型	1 台
2		拉丝机		1 套
3		割丝机		1 套
4		自动加母料机		2 套
5	圆织	圆织机		120 套
6	覆膜	塑料挤出复膜机组	BDC-ES90-800E	1 套
7	印刷	卫星式印刷机	CH4+4-850S	1 套
8		印刷机		1 套
9	制袋	全自动高速热合机	ZM-100	3 套
10		分切机		1 套
11	造粒	破碎机		1 台
12		造粒机		1 台
13	检测	拉力检测仪		4 台
14		白度仪		1 台
15	辅助设施	工业冷水机	力川 HP	1 套
16		工业冷水机	YL-8HAC	3 套
17		工业仪表 800kva 二级箱		1 套
18		冷却设备		1 套
19		净水器		1 套
20		储料罐		5 个
21		压缩空气冷冻式干燥机		4 套
22		压缩空气储气罐		5 套
24		地磅		1 套
25		线车		180 辆
26		铜管		19 吨
27		管芯		2000 个
29		螺杆式空压机	30AV	7 套
30		主管道过滤器	C-007	1 套
31		主管道过滤器	T-007	1 套
32		主管道过滤器	A-007	1 套
33		电动葫芦	1 吨环链葫芦含跑车	3 套
34		电动升降机		1 套
35		皮带机		1 套
36		备用柴油发电机	200kW	1 台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厂区内设食堂，不设宿舍。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生产班数 3 班，每班 8 小时。

6、给排水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用水水源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水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冷却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拟设员工 120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内设食堂（无宿舍），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中的先进值，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text{m}^3/\text{d}$ （ $1800\text{m}^3/\text{a}$ ）。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text{m}^3/\text{d}$ （ $1620\text{m}^3/\text{a}$ ）。

②食堂用水

本项目设食堂为员工提供午餐、晚餐。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餐饮用水定额取餐饮业：快餐店、职工及学生食堂的数值，每顾客每次平均 15~20L，本项目取每顾客每次 20L，则食堂用水量为 $4.8\text{m}^3/\text{d}$ 、 $1440\text{m}^3/\text{a}$ 。污水产生系数按 90% 计，则食堂含油废水产生量约为 $4.32\text{m}^3/\text{d}$ 、 $1296\text{m}^3/\text{a}$ 。

③冷却用水

项目拉丝线设有冷却水槽 2 个，其规格均为长×宽×深： $4\text{m}\times 2\text{m}\times 0.4\text{m}=3.2\text{m}^3$ ；造粒线设有冷却水槽 1 个，其规格为长×宽×深： $3\text{m}\times 0.5\text{m}\times 0.4\text{m}=0.6\text{m}^3$ ；则水槽内冷却用水合计为 7.0m^3 。冷却过程为直接冷却，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同时冷却的产品为固体物料，溶于水中的物料极少，水质较清洁，故污染物浓度较低；该部分冷却水经配套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定期补充因蒸发、物料带走等因素损耗的水，每天补充水量按水槽水量的 10% 计，则本项目冷却水槽补充新鲜水量为 $0.7\text{m}^3/\text{d}$ （ $210\text{m}^3/\text{a}$ ）。

项目挤出和造粒共设 4 台工业冷水机，用于设备降温，冷却方式均为间接冷却，

冷水机流量均为110L/min，循环水量为26.4m³/h、633.6m³/d、190080m³/a。冷水机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每天损耗量为循环水量的1~2%，本项目按2%计，即补充水量为12.672m³/d（3801.6m³/a），无冷却水外排。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为24.172m³/d（7251.6m³/a）。

(2)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梅州蕉华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的较严者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B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石窟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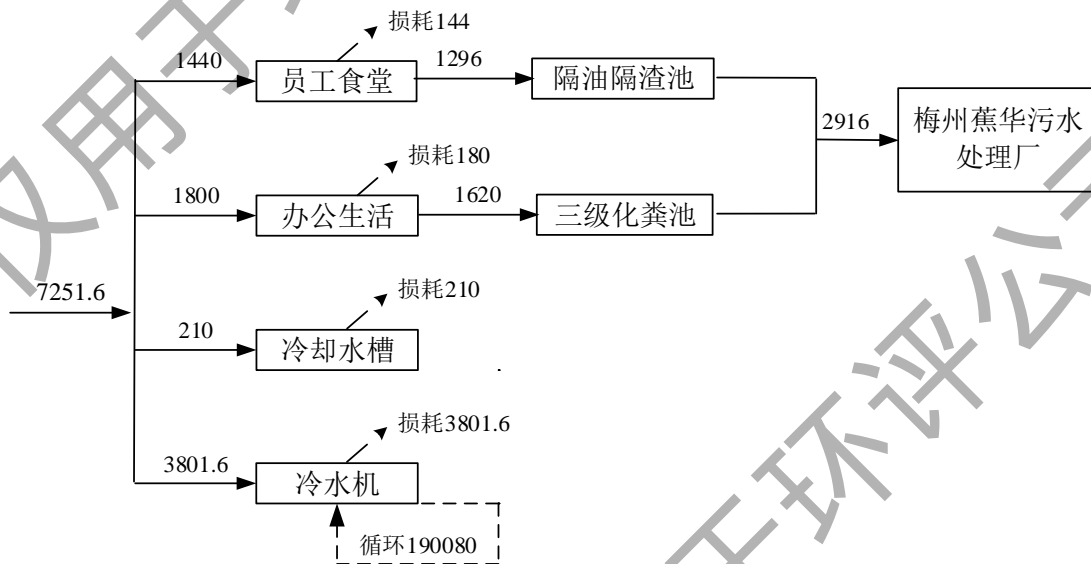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7、平面布局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2156m²，总建筑面积32225.81m²，主要建筑物包括1栋1层生产厂房，1栋6层办公楼，1栋3层综合楼。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27207.51m²，主要设置拉丝区、圆织区、覆膜区、印刷区、制袋区、原料及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等。生产厂房东侧布置综合楼、办公楼，厂区总平面布置做到了功能分区、工艺流程顺畅，人员分流顺畅，生产管理方便，因此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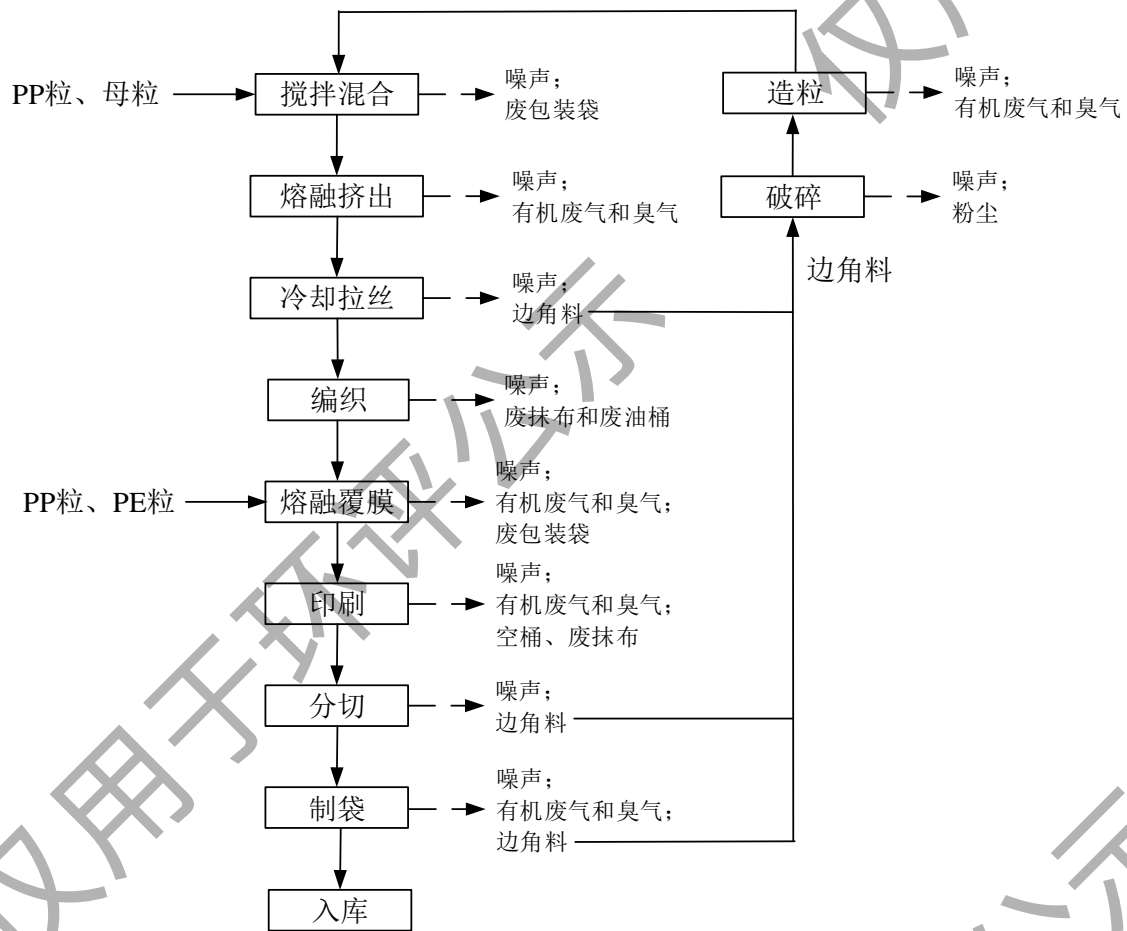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搅拌混合：将外购的聚丙烯粒子与填充母粒按一定比例人工投入到拉丝线配套的混料机中进行搅拌、混合，此过程中主要产生原料废包装袋、噪声；

(2) 熔融挤出：混合后的原料进入拉丝线配套的挤出机内进行熔融、挤出，挤出机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160℃~170℃，熔融后的塑料粒子通过挤出机的挤出头挤出并压制成薄膜，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臭气及噪声；

(3) 冷却拉丝：薄膜经过拉丝线配套的冷却水槽进行直接冷却后，由刀片分切制成扁丝，并卷取成筒，该部分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定期补充因蒸发、物料带走等因素造成损耗的水；此过程产生噪声及边角料；

(4) 编织：筒状塑料扁丝经过圆织机编织成塑料编织布，编织过程使用矿物油进行润滑；此过程产生废油桶、废抹布及噪声；

(5) 熔融覆膜：先使用覆膜机将聚乙烯、聚丙烯粒子加热熔融（电加热，加热

温度约 150~170℃），接着将其通过覆膜机涂布在编织布上，此过程产生原料废包装袋、有机废气、臭气及噪声；

(6) 印刷：覆膜后的编织布局部位置需使用印刷机印刷商标等，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印刷版使用清洗剂进行清洁，清洁方式为抹布擦拭；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油墨空桶、清洗剂空桶、废抹布及噪声；

(7) 分切：将覆膜和印刷好的编织布分切成所需要的规格后用于制袋工序；此过程产生边角废料及噪声；

(8) 制袋：使用高速热合机将分切好后的编织布边缝进行封口热合得到成品，热合温度约 120℃；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臭气、边角废料及噪声；

(9) 破碎、造粒：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通过破碎机、造粒机重新造粒后回用于搅拌混合工序，造粒机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160~170℃；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及噪声，造粒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及噪声。

此外，本项目设员工食堂和宿舍，会产生生活污水、食堂含油污水、油烟、生活垃圾；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会产生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备用发电机保养和使用会产生燃油尾气。

根据上述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各污染环节分析如下：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编织袋生产	拉丝	拉丝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覆膜	覆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印刷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清洁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制袋	制袋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仅对边缝进行热合封口，热合温度低，废气产生量少，呈无组织排放
	造粒	破碎	破碎废气	颗粒物	粉尘产生量少，呈无组织排放
		造粒	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员工食堂使用	油烟废气	油烟	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综合楼顶排放 (DA002)
		备用发电机保养和使用	燃油尾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频率很低，燃烧废气经备用发电机自

					带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烟管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
废水	员工办公和住宿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氨氮、SS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员工食堂使用	含油污水	CODcr、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经隔油隔渣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边角料	造粒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油墨空桶	油墨空桶	
		印刷	清洗剂空桶	清洗剂空桶	
			废抹布	废抹布	
		编织、机械维修	废机油	废机油	
			废油桶	废油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Leq	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在该址为新建项目。</p> <p>本项目生产物资大部分由蕉岭县盛塔水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而来，并外购部分新的设备扩大生产产能，盛塔公司位于蕉岭县蕉城镇金城工业园（厂区地理位置中心坐标：N24°40'57.644"，E116°10'42.235"），主要从事水泥包装袋生产。2025年11月，盛塔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蕉岭县盛塔水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12月3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关于蕉岭县盛塔水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蕉审[2025]20号），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租赁1500m²厂房，以外购聚丙烯PP、聚乙烯PE、水性油墨和填充母粒等为原辅材料，通过搅拌混合、熔融挤出、冷却拉丝、编织、熔融复合、印刷、分切和制袋工序，年产水泥编织袋6000万条；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盛塔公司于2026年5月建设完成，并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427MAC0BNM790001Z），尚未正式投产进行竣工环保验收。</p> <p>本项目建成后，盛塔公司生产物资全部搬迁至本项目，原项目不再存在。</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1	环境空气功能区	项目属于蕉华工业园管理，不位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故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石窟河（蕉城镇至蕉岭新埔镇）的水质目标为Ⅲ类，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印发蕉岭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蕉府办〔2023〕1号），项目所在地位于声环境3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4	是否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属于水库库区	否
6	是否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7	是否属于自然保护区	否
8	是否属于集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是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位于蕉岭县蕉华园区老场社区地块，纳入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属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

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4 年 1~12 月梅州市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汇总，2024 年梅州市蕉岭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详见表 3-2。

表 3-2 梅州市蕉岭县 2024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蕉岭县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60	55.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30	56.67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97	160	60.6	达标

由表 5.2.3-1 可知，2024 年梅州市蕉岭县六项基本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环评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31 日在龙腾公司北面山地 G2 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为：GDHJ-24120262，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监测点情况见表 3-3，G2 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详见下图 3-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龙腾项目 G2 监测点距离本项目 3.847km（<5.0km），引用监测点距离及监测时间有效期均满足要求，引用监测数据合理。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	山地 G2	TSP	0.065~0.086 (日均值)	0.3	28.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日平均浓度值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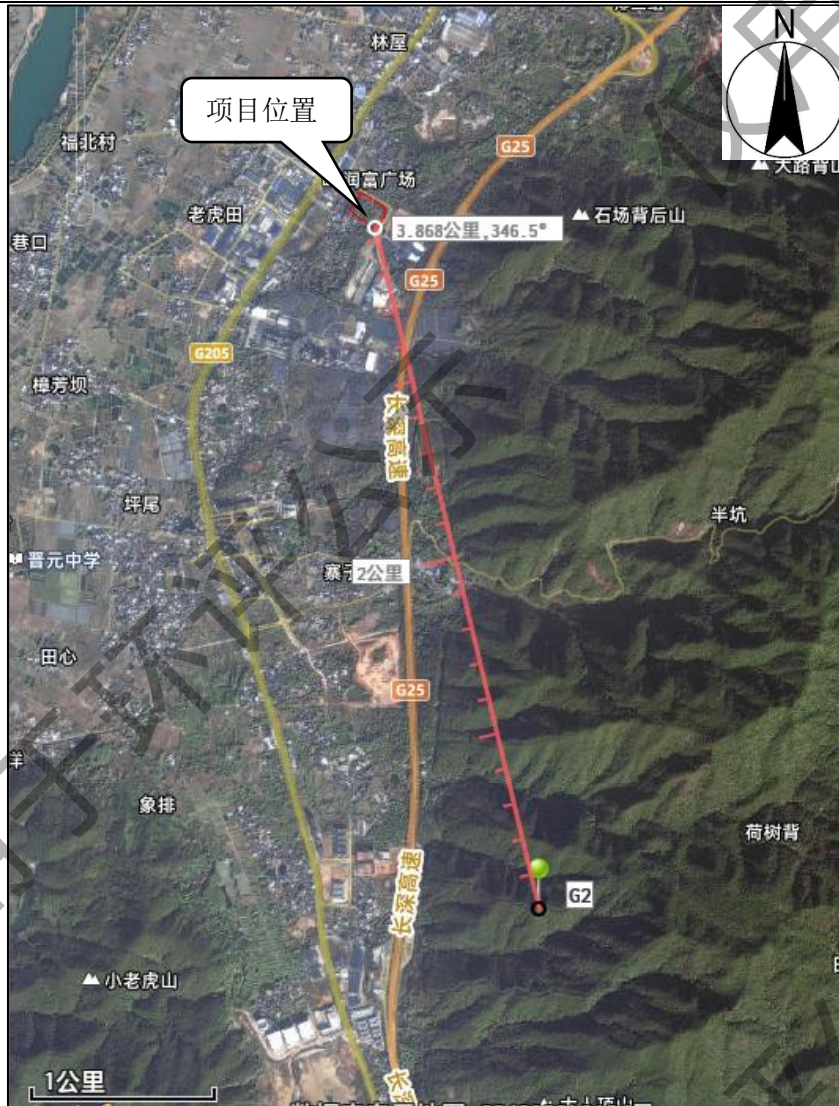


图 3-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石窟河（蕉城镇至蕉岭新埔镇）该河段水质目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

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梅州市水环境质量如下：

① 饮用水源

2024年梅州市8个县级以上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优良，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

② 地表水断面

2024 年梅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水环境质量整体状况稳定，局部水域水质稳中有升。15 个主要河段和 4 个湖库的 30 个监测断面（不包含入境断面）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水质优良率 100%，优良率与上年持平。

③主要河流和湖库

2024 年梅州市主要河流琴江、五华河、宁江、梅江、石正河、程江、柚树河、石窟河、隆文水、松源河、汀江、梅潭河、韩江（梅州段）、丰良河和榕江北河水水质均为优。与上年相比，宁江、石正河、松源河和榕江北河的水质有所改善，其余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4 个重点水库水质均为优。清凉山水库营养状态为贫营养；长潭水库、益塘水库、合水水库营养状态均为中营养；与上年相比，4 个水库的营养状态均保持稳定。

④国考、省考、市考断面

16 个省考（含 8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良率均为 100%，达标率和优良率均与上年持平。30 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比上年上升了 13.3 个百分点；水质优良率为 100%，与上年持平。

⑤跨省、跨市河流

梅州出境河流：韩江与潮州市交接的赤凤断面水质优，属Ⅱ类水质；榕江北河与揭阳市交接的龙溪断面水质良好，属Ⅲ类水质；与上年相比，2 个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梅州主要入境河流：梅潭河（九峰溪）与福建省漳州市交接的省界长乐葵山断面、石窟河（中山河）与福建省龙岩市交接的省界武平下坝园丰电站断面、汀江与福建省龙岩市交接的省界青溪断面、鹤市河与河源市交接的菜口电站断面水质均为优，均属Ⅱ类水质；漳溪河与福建省龙岩市交接的省界永定沿江断面水质良好，属Ⅲ类水质；与上年相比，菜口电站、青溪断面水质有所改善，其余断面水质保持稳定。

此外，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公布的《2025 年 9 月蕉岭县环境质量状况月报》，新铺石窟河饮用水源保护区 2025 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蕉岭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蕉府办〔2023〕1号），项目所在地纳入蕉华工业园管理，属于声环境3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周边居民点属于声环境2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本项目委托广东绿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28日对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敏感点新七队居民点布设了2个监测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声环境敏感点监测点位设置见表3-3及附图2，监测结果如表3-5和附件8所示。

表3-4 噪声监测点位置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相对项目方位、距离
N1	项目西侧新七队居民点	西面，距离项目用地红线约30m
N2	项目南侧新七队居民点	南面，距离项目用地红线20m

表3-5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6年5月27日	N1 项目西侧新七队居民点	52	43
	N2 项目南侧新七队居民点	53	45
2026年5月28日	N1 项目西侧新七队居民点	53	44
	N2 项目南侧新七队居民点	52	43

从以上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蕉华工业园，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间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

	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场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详见附图 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场界距离* (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新七队</td> <td>-98</td> <td>26</td> <td>居民</td> <td rowspan="5">空气二类区</td> <td>西面、南面</td> <td>20</td> </tr> <tr> <td>2</td> <td>新八队</td> <td>122</td> <td>170</td> <td>居民</td> <td>北面</td> <td>83</td> </tr> <tr> <td>3</td> <td>蕉岭县疾控中心</td> <td>-67</td> <td>517</td> <td>医疗机构</td> <td>西北面</td> <td>314</td> </tr> <tr> <td>4</td> <td>福北村</td> <td>-151</td> <td>549</td> <td>居民</td> <td>西北面</td> <td>353</td> </tr> <tr> <td>5</td> <td>马蹄墩</td> <td>-99</td> <td>621</td> <td>居民</td> <td>西北面</td> <td>421</td> </tr> </tbody> </table> <p>注：（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坐标系以经纬度坐标 E116°9'9.022"，N24°36'19.832"为原点，正北方向为 Y 正向，正东方向为 X 正向；</p> <p>（2）相对场界距离取距全厂项目红线最近点位置。</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场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详见附图 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场界距离* (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新七队</td> <td>-98</td> <td>26</td> <td>居民</td> <td>声环境 2 类区</td> <td>西面</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注：（1）声环境保护目标坐标系以经纬度坐标 E116°9'9.022"，N24°36'19.832"为原点，正北方向为 Y 正向，正东方向为 X 正向；</p> <p>（2）相对场界距离取距全厂项目红线最近点位置。</p> <p>3、其他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场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 (m)	X	Y	1	新七队	-98	26	居民	空气二类区	西面、南面	20	2	新八队	122	170	居民	北面	83	3	蕉岭县疾控中心	-67	517	医疗机构	西北面	314	4	福北村	-151	549	居民	西北面	353	5	马蹄墩	-99	621	居民	西北面	421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 (m)	X	Y	1	新七队	-98	26	居民	声环境 2 类区	西面	20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 (m)																																																				
		X	Y																																																														
	1	新七队	-98	26	居民	空气二类区	西面、南面	20																																																									
	2	新八队	122	170	居民		北面	83																																																									
	3	蕉岭县疾控中心	-67	517	医疗机构		西北面	314																																																									
	4	福北村	-151	549	居民		西北面	353																																																									
	5	马蹄墩	-99	621	居民		西北面	421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 (m)																																																									
			X	Y																																																													
1	新七队	-98	26	居民	声环境 2 类区	西面	20																																																										
污染物 排放 控制 标准	<p>1、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执行梅州蕉华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的较严者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级别</th> <th>pH</th> <th>COD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级别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级别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6~9	≤500	≤300	≤400	/	≤100
梅州蕉华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500	≤300	≤400	≤20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100

2、废气

拉丝、覆膜、印刷、清洁、造粒有机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DA00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II 时段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 SO₂、NO_x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轻微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和表 2 排放标准值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食堂单位规模属于“小”，则食堂厨房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均为 2.0mg/m³，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为 60%。

项目各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3-9、表 3-10。

表 3-9 本项目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一览表（有组织）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高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
-----	----	-----	------	----------	--------	------	------

			度 (m)	(mg/m ³)	速率 (kg/h)		放监 控位 置
DA001	拉丝、覆膜、印刷、造粒废气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1 排气筒
		NMHC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70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60 (本项目执行)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和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的较严值		
总 VOC _s	80	2.55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DA002	食堂废气	油烟	11	2.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DA002 排气筒

说明：企业排气筒高度不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表 2 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表 3-10 本项目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一览表（无组织）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	颗粒物	1.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NMHC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总 VOC _s	2.0	/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SO ₂	0.4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NOx	0.12	/	限值	
厂区内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本项目执行）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较严值	
		20（本项目执行）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3、噪声</p> <p>本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厂界噪声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4、固废</p> <p>本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第 4 号）相关要求。</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建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其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无需另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等，本项目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为 VOCs，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11.175t/a，盛塔公司已批复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3.659t/a，则本项目需额外申请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7.516t/a。总量具体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划拨。</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

(1) 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期对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扬尘，施工单位在施工时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 施工现场架设 2.5~3m 挡板，封闭施工现场，采用密目安全网，以减少结构和装修过程中的粉尘飞扬现象，降低粉尘向大气中的排放；脚手架在拆除前，先将脚手板上的垃圾清理干净，清理时应避免扬尘。

② 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洒水，并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同时做到湿法作业、打围作业、硬化道路、设置冲洗设施、配齐保洁人员、定时清扫施工现场等；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洒建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③ 在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同时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尽量采用硬化路面并进行洒水抑尘；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对运输车辆现场设置洗车场，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自卸车、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期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封闭，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撒现象。

④ 禁止在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建材堆放地点要相对集中，临时废弃土石堆场及时清运，并对堆场以毡布覆盖，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和绿化，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时间；开挖出的土石方应加强围栏，表面用毡布覆盖，并及时将多余弃土外运。

(2) 施工机械废气

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由于其这一特点，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因此对其不加处理也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在施工期内应多加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的运行，提高设备原料的利用率。

(3) 油漆废气

求在进行建筑物室内外装修阶段时注意加强通风换气。加之，本项目所在地扩散条件较好，因此装修施工产生的油漆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食宿依托镇上现有设施，施工人员产生的粪便污水采用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在建筑施工现场开挖修建临时废水储存池，对施工废水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等，严格做到不外排。

3、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

为实现场界噪声达标排放，施工单位应采取如下措施：

- ①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
- ② 文明施工。装卸、搬运钢管、模板等严禁抛掷，木工房使用前应完全封闭。
- ③ 施工方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开挖、打桩等强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杜绝夜间（22：00—6：00）施工噪声扰民；如果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强噪声施工，应首先征得当地有关等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及时向周边各村庄居民公告，同时合理进行施工平面布局，以免发生噪声扰民纠纷。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

（1）建筑垃圾

施工产生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等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指定建筑垃圾处置地点。

（2）开挖土石方

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防治开挖弃土对环境产生影响：

- ① 在弃土临时堆场四周设置围堰、截流沟和沉砂池，以便降雨产生的部分地表径流通过围堰和截流沟引至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 ② 对临时弃土表面采取覆盖措施，抑制大风天气产生大量的扬尘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
- ③ 对部分开挖后的不能利用的弃土，采用汽车运输至市政指定的建筑废弃材料处置场，或运至其它施工场地做填埋材料使用；同时，对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车辆进出场区时，对轮胎及车身进行清洗，防止二次扬尘产生；

（3）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施工单位袋装收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期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严禁就地填埋。

5、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后期对施工区域进行土方回填，且施工结束后，采取地面硬化、厂界绿化等措施；施工前提前设计排水设施；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避开雨季土建施工；施工结束后，采取工程措施恢复水土保持功能等措施，最大程度的减少水土流失。

(一) 废水

1、废水产排污分析

(1) 生活用水和污水

本项目拟设员工 120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内设食堂（无宿舍），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中的先进值，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text{m}^3/\text{d}$ （ $1800\text{m}^3/\text{a}$ ）。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text{m}^3/\text{d}$ （ $162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成分简单，根据对同类项目的调查，生活污水水质为 $\text{COD}_{\text{Cr}}250\text{mg/L}$ 、 $\text{BOD}_5150\text{mg/L}$ 、 $\text{SS}150\text{mg/L}$ 、氨氮 20mg/L ，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水类别	指标	COD_{Cr}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生活污水 $1620\text{m}^3/\text{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20
	产生量 (t/a)	0.405	0.243	0.243	0.0324
	排放浓度 (mg/L)	200	100	100	20
	排放量 (t/a)	0.324	0.162	0.162	0.0324

(2) 食堂用水和污水

本项目设食堂为员工提供午餐、晚餐。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餐饮用水定额取餐饮业：快餐店、职工及学生食堂的数值，每顾客每次平均 $15\sim 20\text{L}$ ，本项目取每顾客每次 20L ，则食堂用水量为 $4.8\text{m}^3/\text{d}$ 、 $1440\text{m}^3/\text{a}$ 。污水产生系数按 90%计，则食堂含油废水产生量约为 $4.32\text{m}^3/\text{d}$ 、 $1296\text{m}^3/\text{a}$ ，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 、 BOD_5 、 $\text{NH}_3\text{-N}$ 、SS、动植物油等。

食堂含油废水源强参考《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表 1 饮食业单位含油污水水质，取值： $\text{COD}_{\text{Cr}}800\text{mg/L}$ 、 $\text{BOD}_5400\text{mg/L}$ 、 $\text{SS}300\text{mg/L}$ 、氨氮 20mg/L 、动植物油 150mg/L 。食堂含油废水经过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隔油隔渣池处理效率综合考虑《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21）中自然沉淀工艺和环保手册中“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和同类型工程经验系数折算”可知， COD_{Cr} 处理效率为 40%、 BOD_5 处理效率为 25%、SS 处理效率为 40%、氨氮处理效率为 0%、动植物油处理效率为 50%，则排放浓度为 $\text{COD}_{\text{Cr}}480\text{mg/L}$ 、 $\text{BOD}_5300\text{mg/L}$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SS180mg/L、NH₃-N20mg/L、动植物油 75mg/L。

则本项目食堂含油污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2本项目食堂含油污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水类别	指标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含油污水 1296m ³ /a	产生浓度 (mg/L)	800	400	300	20	150
	产生量 (t/a)	1.037	0.518	0.389	0.026	0.194
	排放浓度 (mg/L)	480	300	180	20	75
	排放量 (t/a)	0.622	0.389	0.233	0.026	0.097

(3) 冷却用水

项目拉丝线设有冷却水槽 2 个，其规格均为长×宽×深：4m×2m×0.4m=3.2m³；造粒线设有冷却水槽 1 个，其规格为长×宽×深：3m×0.5m×0.4m=0.6m³；则水槽内冷却用水合计为 7.0m³。冷却过程为直接冷却，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同时冷却的产品为固体物料，溶于水中的物料极少，水质较清洁，故污染物浓度较低；该部分冷却水经配套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定期补充因蒸发、物料带走等因素损耗的水，每天补充水量按水槽水量的 10%计，则本项目冷却水槽补充新鲜水量为 0.7m³/d (210m³/a)。

项目挤出和造粒共设 4 台工业冷水机，用于设备降温，冷却方式均为间接冷却，冷水机流量均为 110L/min，循环水量为 26.4m³/h、633.6m³/d、190080m³/a。冷水机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每天损耗量为循环水量的 1~2%，本项目按 2%计，即补充水量为 12.672m³/d (3801.6m³/a)，无冷却水外排。

综上，本项目废水产生的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3本项目污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水类别	指标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162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20	--
	产生量 (t/a)	0.405	0.243	0.243	0.0324	--
	排放浓度 (mg/L)	200	100	100	20	--
	排放量 (t/a)	0.324	0.162	0.162	0.0324	--
含油污水 1296m ³ /a	产生浓度 (mg/L)	800	400	300	20	150
	产生量 (t/a)	1.037	0.518	0.389	0.026	0.194
	排放浓度 (mg/L)	480	300	180	20	75
	排放量 (t/a)	0.622	0.389	0.233	0.026	0.097
综合污水 2916m ³ /a	排放浓度 (mg/L)	324	189	135	20	33
	排放量 (t/a)	0.946	0.551	0.395	0.0584	0.097
排放标准 (mg/L)		≤500	≤300	≤400	≤20	≤100
达标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4-4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废	污染物种	排放	排放规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	排放口类
---	---	------	----	-----	--------	-----	----	------

号	水类别	类	去向	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编号	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型
1	生活污水	CODcr BOD5 SS NH3-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三级化粪池	厌氧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设施排放口
2	食堂含油污水	CODcr BOD5 SS NH3-N 动植物油			—	隔油隔渣池	隔油隔渣			

表4-5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6.152688	24.605787	0.291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24:00	pH	6~9	
								CODcr	40	
								BOD5	20	
								SS	20	
								NH3-N	5(8)	
动植物油	3									

3、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项目属于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位于梅州市蕉岭县蕉华管理区老场北部工业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14284°，N24.607783°。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污水能力为0.6万m³/d，《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取得原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号：梅市环审〔2016〕50号）。由于目前园区内的农村生活污水管网敷设不完善，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第一阶段2000m³/d）于2020年5月完成环保验收。主要收集并处理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202公顷以及蕉华管理区老场北部工业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服务范围面积共约322公顷。园区红线范围内的企业废水及园区红线范围外但属于蕉华管理区范围内的企业废水均排入

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采用“一级物化处理+水解酸化池+一体化自改良氧化沟+滤布滤池+强氧化反应”工艺，尾水排入石窟河。

目前，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并运行多年，总体运行良好，出水水质稳定，可稳定达标排放。

(2) 设计进、出水水质要求

蕉华污水处理厂接纳的污水包括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B标准较严者。

由上表4-3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水质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要求，纳管依托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4~2025年自行监测公示信息显示，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B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稳定达标。

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纳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

(3) 处理负荷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食堂含油污水排放量约为9.72t/d，根据《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第二轮）》可知：“园区内外企业排入蕉华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为718.55t/d”，则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1281.45t/d。本项目污水排放量远低于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容量，不会对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也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有足够容量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和食堂含油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对项目周边水体影响很小，故本项目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对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无监测要求，本项目无需废水自行监测。

(二) 废气

1、废气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编织袋生产拉丝、覆膜、印刷、清洁、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边角料破碎造粒工序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及臭气，食堂油烟废气，备用发电机尾气。

(1) 编织袋生产有机废气

① 拉丝有机废气

项目编织袋生产拉丝工序熔融挤出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熔融挤出过程的工作温度约 160°C~170°C，尚未达到塑料粒的热分解温度，故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产污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项目拉丝工序使用的 PP、填充母粒量分别为 7340t/a、1835t/a，合计总用量 9175t/a，则编织袋生产时拉丝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1.726t/a。

② 覆膜有机废气

项目编织袋生产时熔融覆膜过程时会产生有机废气，熔融覆膜过程的工作温度约 150°C~170°C，尚未达到塑料粒的热分解温度，故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产污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项目编织袋生产时覆膜使用的 PP、PE 料量分别为 1800t/a、450t/a，合计总用量 2250t/a，则编织袋生产时覆膜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328t/a。

③ 制袋有机废气

项目使用高速热合机将分切好后的编织布边缝进行热合封口得到包装袋成品，热合温度约 120°C，尚未达到塑料粒的热分解温度，故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仅对边缝进行热合封口，且热合温度低，废气产生量很少，本报告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④ 印刷和清洁有机废气

本项目印刷过程使用水性油墨时会产生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根据油墨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小于定量限（0.1%），本报告油墨的 VOCs 含量保守按照 0.1%估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

料，项目水性油墨的使用量为 16t/a，则项目印刷过程非甲烷总烃/总 VOCs 产生量为 0.016t/a。

本项目印刷机使用清洗剂清洁，清洁过程清洗剂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根据清洗剂的 SDS 报告，本报告清洗剂中的 VOCs 含量保守按照 4%估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清洗剂的使用量为 0.05t/a，则项目印刷机清洁过程非甲烷总烃/总 VOCs 产生量为 0.002t/a。

(2) 造粒粉尘和有机废气

①颗粒物

项目使用造粒机对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进行造粒重新回用于生产，造粒前边角料需先进行破碎，会产生少量的破碎粉尘产生，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其产污系数如下：

表4-6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摘录）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废 PET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克/吨-原料	375
废 PVC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克/吨-原料	450
废 PE/PP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克/吨-原料	375
废 PS/ABS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克/吨-原料	425

本项目边角料的主要成分为 PP、PE，选取粉尘产生废 PE/PP 破碎颗粒物 375g/t-原料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量约为塑料量的 5%，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571.25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214t/a。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且破碎机为密闭作业，外逸粉尘会在破碎机附近沉降，呈无组织排放。

②有机废气

项目使用造粒机进行造粒时会产生有机废气，造粒过程的工作温度约 160~170℃，尚未达到塑料粒 PP、PE 的热分解温度，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产污系数为 2.368kg/t-塑胶原料用量；项目造粒时使用的 PP、PE 边角料量为 571.25t/a，则造粒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353t/a。

(3) 臭气（异味）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为安全、无/低毒、不含重金属，且挥发性较小的原料；在生产过程中，由于会挥发出少量芳香异味，该异味污染物以臭气浓度为表征。本文引用张欢等在《恶臭污染评价分级方法》中基于韦伯-费希纳公式所建立的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的

关系，将国外臭气强度 6 级法与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结合（详见下表），该分级法以臭气强度的嗅觉感觉和实验经验为分级依据，对臭气浓度进行等级划分，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4-7与恶臭气体对应的臭气浓度限值

分级	臭气强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无量纲）	嗅觉感受
0	0	1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1	23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2	51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3	117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4	265	有很强的气味，很反感，想离开
5	5	600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项目恶臭气体为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在感到很正常范围内，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恶臭强度一般在1~2级，折合臭气浓度为23~51（无量纲）。

（4）食堂油烟废气

员工食堂在进行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会产生一定量的油烟废气。食堂位于综合楼 3 层，就餐人数为 120 人，食堂年开放工作时间取 300 天。根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我国人均每日食用油的摄入量为 30 至 40 克，取 35 克，年用量约为 1.26t/a，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本报告取 3%，则食堂产生的油烟量为 0.0378t/a。

食堂设置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参考《广州市饮食服务业污染治理技术指引》，每个基准炉头的额定风量为 2500m³/h，食堂设置有 2 个基准炉头，则食堂油烟净化装置设定风量为 5000m³/h。静电油烟净化器对油烟的净化效率可达 75%以上，则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0.009t/a。食堂烹饪时间按 4 小时计，食堂油烟排放速率为 0.008kg/h，油烟排放浓度为 1.575mg/m³，引至综合楼顶排放（排放高度 11m，废气排放口编号 DA002）。

（5）备用发电机尾气

为保证市政停电时等紧急情况下使用以提供消防照明等紧急电源，项目设 1 台 2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当外电源停电时，柴油发电机自动启动向消防及重要负荷供电，备用柴油发电机位于项目生产厂房专用发电机房内。

柴油发电机采用柴油满足《普通柴油》（GB252-2015）的规定，使用含硫量 < 0.001%的轻质柴油作为备用发电机燃料。根据备用发电机一般的定期保养规程：“每 2 周

需空载运行 10 分钟，每半年带负载运行半小时”，备用发电机保养运行时间保守以 6 小时估算；此外，根据南方电网的有关公布，蕉岭县的市电保证率较高，结合定期保养及应急使用情况估算，全年总运行时间约 25 小时，按单位耗油量 210g/kW·h 计，则本项目备用发电机年耗油量约为 1.05t/a（柴油密度约 0.86，则年耗油量体积约为 1.22m³/a）。

根据《大气污染工程师手册》，当空气过剩系数为 1 时，1kg 柴油产生的烟气量约为 11Nm³。一般柴油发电机空气过剩系数为 1.8，则发电机每燃烧 1kg 柴油产生的烟气量为 11×1.8≈20Nm³，则本项目发电机每年产生的烟气量为 21000Nm³/a。

发电机燃油会产生 SO₂、NO_x 及烟尘等污染物，根据《环境统计手册》（1992 年四川科学出版社）中燃料燃烧污染物产生量计算公式可得：NO_x 产生系数可换算为 1.97（kg/t 油）；SO₂ 的产生系数为 20S*（kg/t 油），S*为硫的百分含量%，取 S=0.001，则 SO₂ 的产污系数为 0.02（kg/t·油），烟尘产生系数为 0.095（kg/t 油）。备用发电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4.5-5。

表4-8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柴油用量 t/a	排放系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废气	1.05t/a (1.22m ³ /a)	20 Nm ³ /kg 油	840m ³ /h (21000m ³ /a)	
SO ₂		0.02 kg/t 油	0.00002	0.001
NO _x		1.97 kg/t 油	0.002	0.083
烟尘		0.095 kg/t 油	0.0001	0.004

由于项目使用的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燃烧废气经备用发电机自带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烟管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

2、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对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密闭收集，覆膜、印刷、清洁、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且破碎机为密闭作业，外逸粉尘会在破碎机附近沉降，呈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仅对边缝进行热合封口，且热合温度低，废气产生量很少，加强车间局部区域通风换气，呈无组织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燃烧废气经备用发电机自带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烟管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

(1) 风量设计依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设有 2 台拉丝机，对拉丝生产区域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密闭收集，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版)和《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实际百万级洁净间换气次数可<20

次。密闭空间所需风量 $Q = \text{密闭空间体积} \times \text{换气次数}$ 。本项目换气次数按 20 次/h 设计，则拉丝工序废气收集风量详见下表 4-9。

表4-9 项目拉丝废气收集风量一览表

设备	设备数量 (台)	密闭空间尺寸 (m)	密闭空间体积 (m ³)	换气次数(次 /h)	所需风量 (m ³ /h)
拉丝机	2	40×15×2.8	1680	20	3360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设有 1 台覆膜机、2 台印刷机、1 台造粒机，在覆膜机、印刷机、造粒机的产污位置上方设置外部集气罩，其集气罩设计规格分见下表。根据王纯、张殿印主编的《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2012 年 11 月出版）中的经验公式计算得出产污设备所需的风量 Q。

$$Q = 3600 \times 1.4pHV_x$$

其中：p---集气罩口周长；

H---污染源至集气罩的距离（平均 0.2m）；

V_x---控制风速（本项目取 0.5m/s。）。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项目覆膜、印刷、造粒集气罩的收集风量详见下表所示。

表4-10项目覆膜机、印刷机、造粒机废气收集风量一览表

排气筒	设备	集气尺寸 (m)	集气罩数量 (个)	单个集气罩风 量 (m ³ /h)	总风量 (m ³ /h)
DA001	覆膜机	6×1.5	1	7560	7560
	造粒机	0.6×0.5	1	1109	1109
	印刷机	1.0×1.5	2	2520	5040
合计					13709

综上，本项目拉丝、覆膜、印刷、造粒有机废气收集所需的集气风量为 47309m³/h，考虑系统风量等损耗，设计处理风量设置为 55000m³/h。对拉丝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密闭收集，覆膜机、印刷机、造粒机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的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可知，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的集气效率为 90%；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的集气效率为 30%；则本项目拉丝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覆膜、印刷、造粒废气收集效率按 30%计。

(2)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拟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有机废气，参考《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 号）可知，活性炭吸附法对有机废气处理

效率为 50-80%，一级活性炭治理效率取 70%，二级活性炭治理效率取 50%。因此“二级活性炭吸附”联合处理工艺的处理效率为 $1 - (1-70%) \times (1-50%) = 85%$ ，考虑到实际应用中的吸附情况，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保守取值 80%。因此本项目 VOCs 的处理效率取 80%。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生产设备年运行时间为 7200h。则本项目拉丝、覆膜、印刷、清洁、造粒有机废气产生和收集情况详见下表。

表4-11拉丝、覆膜、印刷、清洁、造粒有机废气产生和收集情况一览表

工序	物料用量 (t/a)	产污系数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产生量 (t/a)	废气收集效率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有组织收集量 (t/a)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无组织排放量 (t/a)
拉丝	9175	2.368kg/t-塑胶量	21.726	90%	19.554	2.173
覆膜	2250	2.368kg/t-塑胶量	5.328	30%	1.598	3.730
印刷	16	0.1%	0.016	30%	0.005	0.011
清洁	0.05	4%	0.002	30%	0.001	0.001
造粒	571.25	2.368kg/t-塑胶量	1.353	30%	0.406	0.947
合计	/	/	28.425	/	21.563	6.862

表4-12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风量 (m³/h)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污染物收集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55000	28.423	30~90	54.452	2.995	21.563	二级活性炭	80	10.890	0.599	4.313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	/		/	<2000 (无量纲)	/	/

表4-13项目全厂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气类别	污染物种类	主要排放形式	排放口地理位置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量 (m³/h)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001	拉丝、覆膜、印刷、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有组织	116.152296	24.605940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55000	一般排	15	1.14	<40

	清洁、造粒有机废气	臭气浓度							放口		
--	-----------	------	--	--	--	--	--	--	----	--	--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活性炭废气净化器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选择不同填料可以处理多种不同废气，如苯类、酚类、醇类、醚类、酮类等有机废气和臭味。废气在风机的动力作用下，经过收集装置及管道进入主体治理设备-吸附器。吸附器内填充高效活性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在于它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高达 600~1500m²/g)，以及其精细的多孔表面构造。废气经过活性炭时，其中的一种或几种组分浓集在固体表面，从而与其他组分分开，气得到净化处理。该方法几乎适用于所有的气相污染物，一般是中低浓度的气相污染物，有去除效率高等优点。但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则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少。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知，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且破碎机为密闭作业，外逸粉尘会在破碎机附近沉降，呈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仅对边缝进行热合封口，且热合温度低，废气产生量很少，加强车间局部区域通风换气，呈无组织排放。类比同类型建设项目，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本项目厂界污染物达标排放。

柴油发电机自带净化装置为柴油颗粒捕捉器，采用可通气的多孔材料，过滤式陶瓷载体由许多细小的平行孔道所组成。平行的孔道之间由通气性的孔壁分隔，一段开放，一段堵塞，过滤器孔壁中的微孔可让柴油引擎的废气分子通过，黑烟颗粒由于粒径较大，被过滤在陶瓷孔壁表面，进而达到消除黑烟的效果。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燃烧废气经备用发电机自带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烟管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

综上，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4、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4-14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10.890	0.599	4.31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少量

2	DA002	油烟	1.575	0.008	0.009
主要排放口（无）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4.313	
	臭气浓度			少量	
	油烟			0.009	
有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4.313	
	臭气浓度			少量	
	油烟			0.00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见表 4-15。

表4-15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 车间局部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1.0	0.2141
2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4.0	6.862
3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2.0	
4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 (无量纲)	少量
5	SO ₂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0.40	0.00002
6	NO _x	/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12	0.002
颗粒物					0.2141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6.862
臭气浓度					少量
SO ₂					0.00002
NO _x					0.002

因此,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见表 4-16。

表4-16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有组织+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141
2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11.175
3	臭气浓度	少量
4	油烟	0.009
5	SO ₂	0.00002
6	NO _x	0.002

5、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设备、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 (如, 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设备), 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

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考虑处理设施效率达不到设计效果，活性炭效率降至 5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7废气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总VOCs	27.226	1.497	0.5	1	定期检修更换，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稳定运行

根据上表，在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大大增加，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变大。

(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废气达标排放：

- ①在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运行；
- ②在选择设备时，采用成熟可靠的产品，减少设备产生故障的概率；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④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为防止非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净化装置运行台账，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保持设备净化能力，避免废气净化装置失效情况的发生。

6、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4 年 1~12 月梅州市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汇总，2024 年梅州市蕉岭县六项基本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根据分析可知，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总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的要求；项目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通过加强废气收集效率，车间局部通风换气进行治理。类比同类型建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浓度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SO₂、NO_x 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体而言，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敏感点的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7、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制定的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

表4-18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60	/
			臭气浓度	1次/年	2000（无量纲）	/

表4-19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内	NMHC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较严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三）噪声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项目主要降噪措施

为墙体隔声、减振等，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30dB(A)左右。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原则、方法，本项目对主要噪声污染源进行核算。

表4-20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装置	声源类别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高速拉丝机	频发	类比法	75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25	类比法	50	7200
拉丝机	频发		75		25		50	7200
割丝机	频发		75		25		50	7200
自动加母料机	频发		75		25		50	7200
圆织机	频发		85		25		60	7200
塑料挤出复膜机组	频发		75		25		50	7200
卫星式印刷机	频发		75		25		50	7200
印刷机	频发		75		25		50	7200
全自动高速热合机	频发		75		25		50	7200
分切机	频发		75		25		50	7200
破碎机	频发		80		25		55	7200
造粒机	频发		75		25		50	7200
工业冷水机	频发		80		25		55	7200
工业冷水机	频发		80		25		55	7200
冷冻式干燥机	频发		75		25		50	7200
螺杆式空压机	频发		80		25		55	7200
电动升降机	频发		75		25		50	7200
皮带机	频发	75	25	50	7200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屏障等因素有关，本项目将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看做面源噪声，声源位于室内，噪声的衰减考虑墙壁、窗户的屏障和声传播距离的衰减。

①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取30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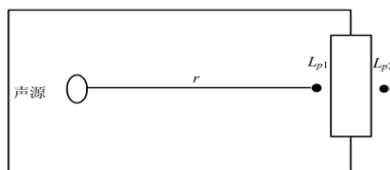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

也可按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面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距离衰减: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 r_0 ——为点声源离监测点的距离, m

r ——为点声源离预测点的距离, m

③声压的叠加:

$$L_p = 10 \lg \sum_{i=1}^n 10^{0.1L_{pi}}$$

式中: L_p ——各噪声源叠加总声压级, dB ;

L_{pi} ——各噪声源的声压级，dB。

利用模式可以模拟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项目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厂界和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21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35	35	44	44	45	45	36	36
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评价标准来源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达标							

表4-22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位置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项目西侧最近新七队敏感点	39	53	53	39	44	44
项目南侧最近新七队敏感点	40	53	53	40	45	45

由上表可知，经墙体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处理后，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和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均不大，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噪声预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不会对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室内内墙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列于下表。

表4-23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项目东、南、西、北四面厂界外 1m 处	噪声	每季度昼夜各 1 次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	------------	---

(四) 固体废物

1、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油墨空桶、清洗剂空桶)。

(1) 生活垃圾

项目设置员工 120 人, 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d 算, 年工作 300 天,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6t/a, 主要包括废纸、饮料罐等, 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

(2) 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的生产经验,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量约为塑料量的 5%, 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571.25t/a, 收集通过造粒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塑料原料、无纺布等的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的生产经验,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t/a,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4) 油墨空桶、清洗剂空桶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 16t/a (25kg/桶, 640 桶/a), 清洗剂 0.05t/a (25kg/桶, 2 桶/a), 单个空桶重约 1kg, 经计算可知项目空油墨桶年产生量约为 0.642t/a。油墨空桶、清洗剂空桶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中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41-49,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 活性炭饱和后需要及时更换,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修订版)》, 活性炭吸附比例取 15%。根据前文分析结果, 本项目被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17.250t/a, 相应的活性炭需要量至少为 115t/a,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指的是吸附有机废气后的废活性炭总重量)约为 132.25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中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39-49,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机油、废油桶

本项目编织工序使用矿物油进行润滑, 设备维护保养使用机油, 本项目使用矿物油 20t/a (200kg/桶, 100 桶/a)、机油 0.2t/a (200kg/桶, 1 桶/a), 单个空桶重约 18kg, 经

计算可知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1.818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废机油、废油桶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抹布

项目编织工序和设备维护会产生废含油抹布，清洁印刷机时会产生废含油墨和清洗剂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含油抹布、废含油墨和清洗剂抹布年产生量分别为 0.05t、0.05t，则废抹布年产生量为 0.1t，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4-24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36	由环卫部门清运	36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	类比法	571.25	造粒后回用于生产	571.2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900-005-S17	类比法	1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1
油墨空桶、清洗剂空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类比法	0.642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64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产污系数法	132.25		132.2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类比法	0.1		0.1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类比法	1.818		1.818
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类比法	0.1		0.1

2、固废污染控制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仓，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设应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边角料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险废

物汇总及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25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油墨空桶、清洗剂空桶	HW49	900-041-49	0.642	印刷	固态	塑料	每天	T/In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2.25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每月	T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每季度	T, I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818	设备维护、编织	固态	铁	每天	T, I	
5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设备维护、编织、印刷	固态	布	每天	T/In	

表4-26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油墨空桶、清洗剂空桶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西北角	30m ²	堆放	30	季度
2		废活性炭	HW49	危险废物900-039-49			袋装		一个月
3		废机油	HW08	危险废物900-249-08			桶装		一年
4		废油桶	HW08	危险废物900-249-08			堆放		季度
5		废抹布	HW49	危险废物900-041-49			袋装		一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临时储存，危险废物的转移及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的相关规定执行。

危废暂存间按以下要求执行：

- 1) 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固体废物处置场周边设

置导流渠，室内地坪高出室外地坪。

2) 固体废物袋装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禁止一般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3) 收集固体废物的容器放置在隔架上，其底部与地面相距一定距离，以保持地面干燥，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4) 危废暂存间室内地面做耐腐蚀硬化处理，且表面无裂隙。

5) 危险废物定期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危废暂存间室内地面、裙脚和积水沟做防渗漏处理，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7) 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因此，项目建设完成后若能有效落实以上措施，则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五) 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对地下

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废气排放、污水泄漏、物料泄漏、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液体下渗。

(1) 污水泄漏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有机物、氮磷、动植物油等，均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厂区内部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污水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

(2) 物料泄漏

液体物料水性油墨、矿物油、清洗剂、机油、柴油均为密闭容器贮存，贮存区域为车间厂房内部，地面全面硬底化；进一步落实围堰措施后，在发生物料泄漏的时候，可以阻隔物料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

(3) 危险废物液体下渗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封存，内部地面涂刷防渗地坪漆和配套围堰后，贮存过程产生的液体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表水、土壤。

2、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仓库、生产车间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相应地，危废暂存间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即可。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表4-27分区防控措施表

防渗分区	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发电机房柴油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仓库、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厂区其余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均位于现成厂房内部，落实防渗措施后，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响，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六)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本公司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4-28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矿物油	2	2500	0.0008
2	机油	0.2	2500	0.00008
3	废机油	0.1	2500	0.00004
4	柴油	1	2500	0.0004
合计				0.00132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0132 < 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本项目 Q 值小于 1，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本项目主要为危废暂存间、仓库、柴油间、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29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危废暂存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污染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仓库、柴油间	火灾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仓库、柴油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水性油墨、矿物油、清洗剂、机油、柴油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污染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事故排放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饱和、堵塞，引发有机废气事故排放	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

(1) 防范措施

①火灾事故

A.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

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

B.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要求，在各主要车间、办公室配备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C.消防水必须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

D.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E.生产车间设置不燃烧、不发火的地面（水泥地面），安装温感、烟感探测器、干粉自动灭火系统。

F.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在车间相应的岗位设置冲洗龙头和洗眼器，以便万一接触到危险品时及时冲洗。

②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A.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B.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E.危险废物贮存于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警示标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③仓库泄漏事故

A.仓库修建环氧树脂防腐地面，周边设围堰，防止化学品泄漏。仓库配备灭火器、消防砂、吸收棉等消防应急物资。

B.当原料仓库的化学品发生泄漏时，可用吸水器或吸收棉吸收收集起来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气收集排放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

- b.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 c.废气事故排放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

(2) 应急处置措施

①火灾事故

A.打开应急阀门，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而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B.马上切断电源，可移动的物料立即转移至安全区域，洒水冷却，着火物可使用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等灭火；火势较大需报警，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以防爆炸。

C.消除隐患之后，消防废液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泄漏事故

A.若有火源需切断火源，并隔离相关污染区。

B.如果是储存危废的桶发生泄漏，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堵塞和修补裂口，制止进一步泄漏。

C.对于少量的液体泄漏，可用沙土或其它不燃吸附剂吸附，收集于容器内进行处理。而大量液体泄漏后四处蔓延扩散，难以收集处理，可以采用筑堤堵截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为降低泄漏物向大气的蒸发，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进行覆盖，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后，抑制其蒸发，然后进行转移处理。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七) 生态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无生态保护目标。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拉丝、覆膜、印刷、清洁、造粒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排放高度 15 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限值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II 时段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 车间局部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SO ₂		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频率很低, 燃烧废气经备用发电机自带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烟管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O _x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 车间局部加强通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食堂含油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梅州蕉华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及处置去向:			
	名称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	造粒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900-005-S17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油墨空桶、清洗剂空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9-4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不会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化学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分类存放;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和维护使用;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放场设置围堰;根据市场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合理采购,严格控制储存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1~2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主要设立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台账制度,环保奖惩制度。需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厂区内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应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运行,环保设施建成运行前不得进行试生产,必须对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项目应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应当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综上所述，蕉岭县兴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水泥包装袋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用地合法，选址合理。项目运营产生的各种污染因素经过治理后可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则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在此前提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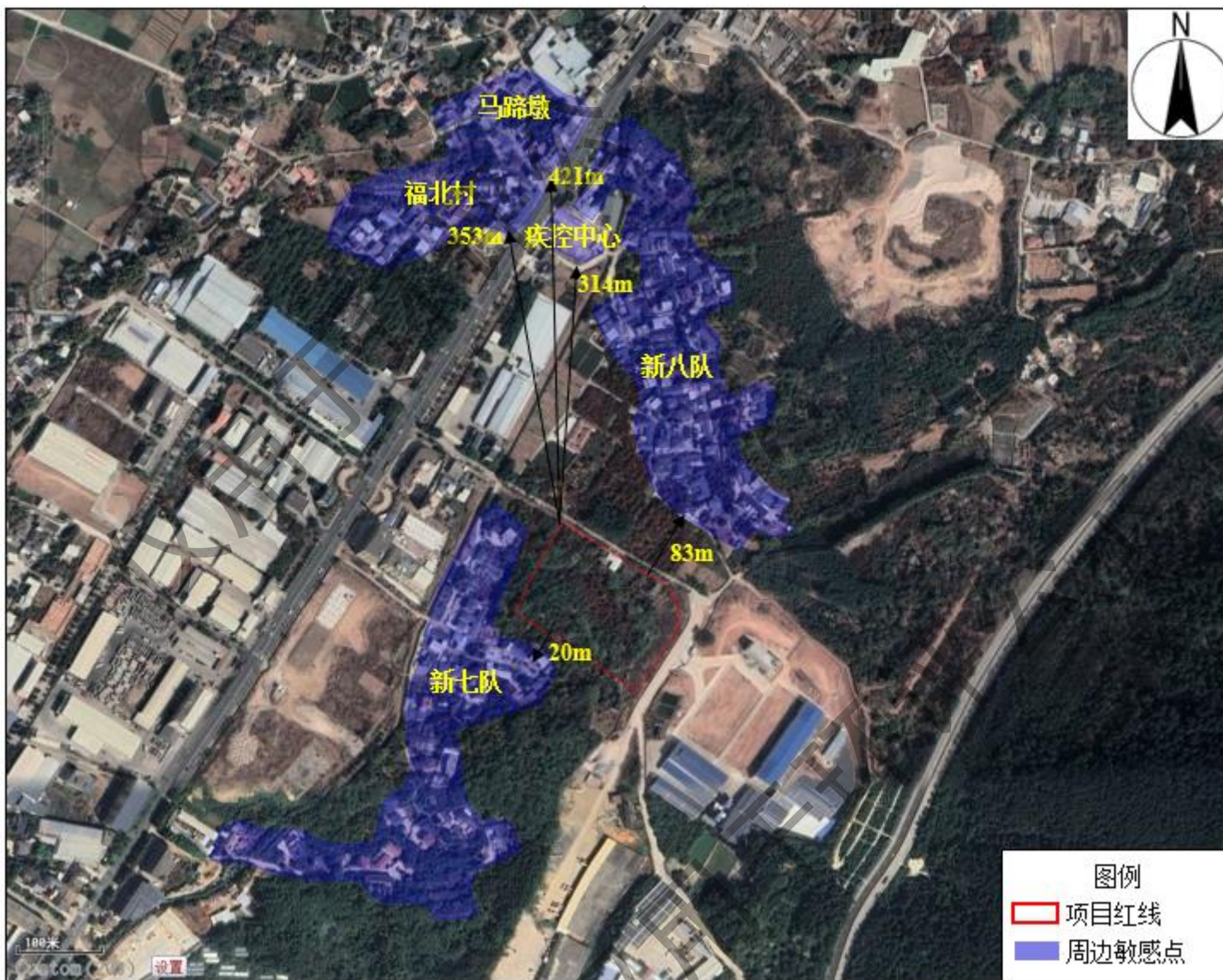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 t/a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水	COD _{Cr}	/	/	/	0.946	/	0.946	+0.946
	BOD ₅	/	/	/	0.551	/	0.551	+0.551
	SS	/	/	/	0.395	/	0.395	+0.395
	氨氮	/	/	/	0.0584	/	0.0584	+0.0584
	动植物油	/	/	/	0.097	/	0.097	+0.097
废气	VOCs/非甲烷 总烃计	/	/	/	11.175	/	11.175	+11.175
	颗粒物	/	/	/	0.2141	/	0.2141	+0.2141
	油烟	/	/	/	0.009	/	0.009	+0.009
	SO ₂	/	/	/	0.00002	/	0.00002	+0.00002
	NO _x	/	/	/	0.002	/	0.002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571.25	/	571.25	+571.25
	废包装材料	/	/	/	1	/	1	+1
危险废物	油墨空桶、清 洗剂空桶	/	/	/	0.642	/	0.642	+0.642
	废活性炭	/	/	/	132.25	/	132.25	+132.25
	废机油	/	/	/	0.1	/	0.1	+0.1
	废油桶	/	/	/	1.818	/	1.818	+1.818
	废抹布	/	/	/	0.1	/	0.1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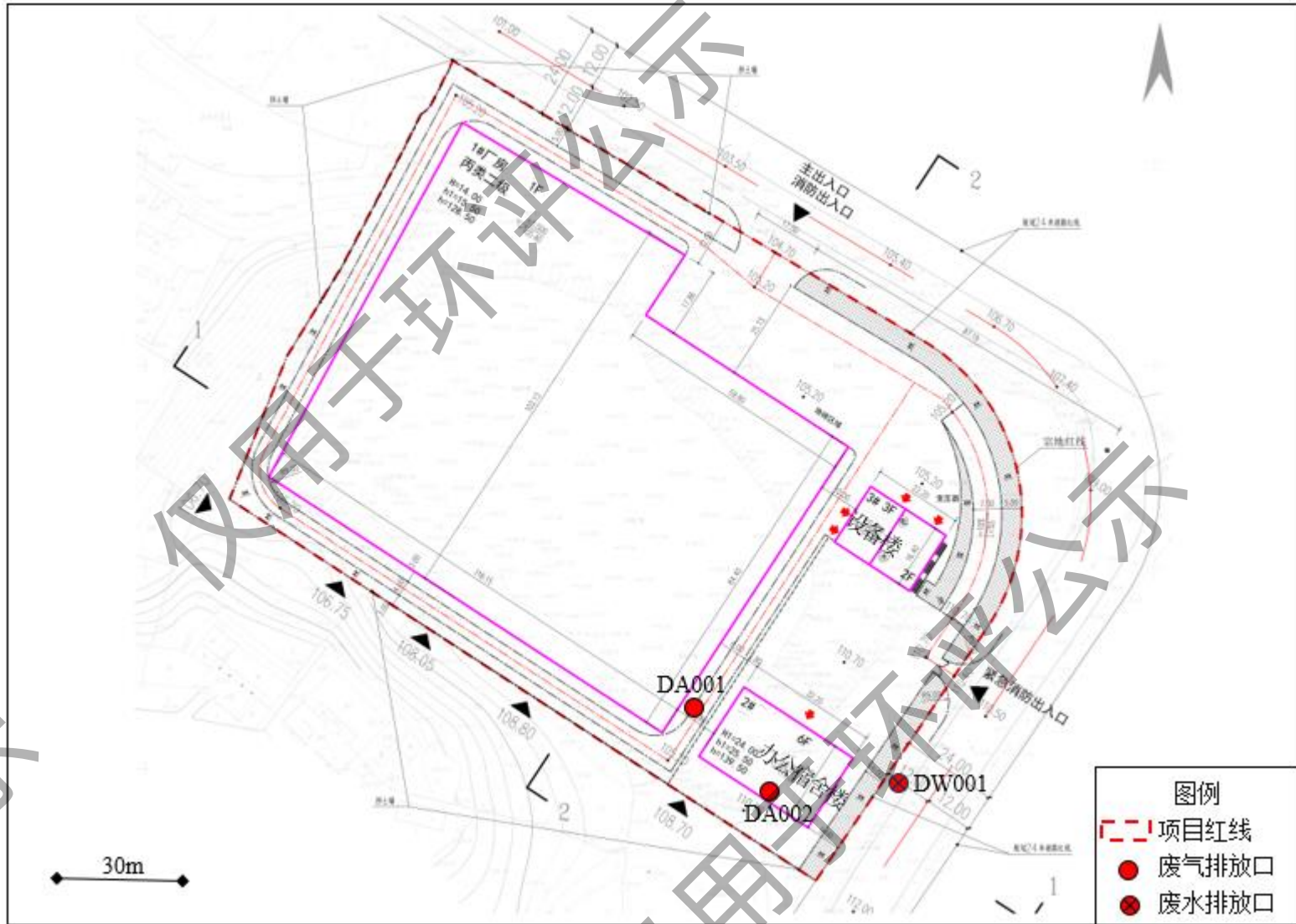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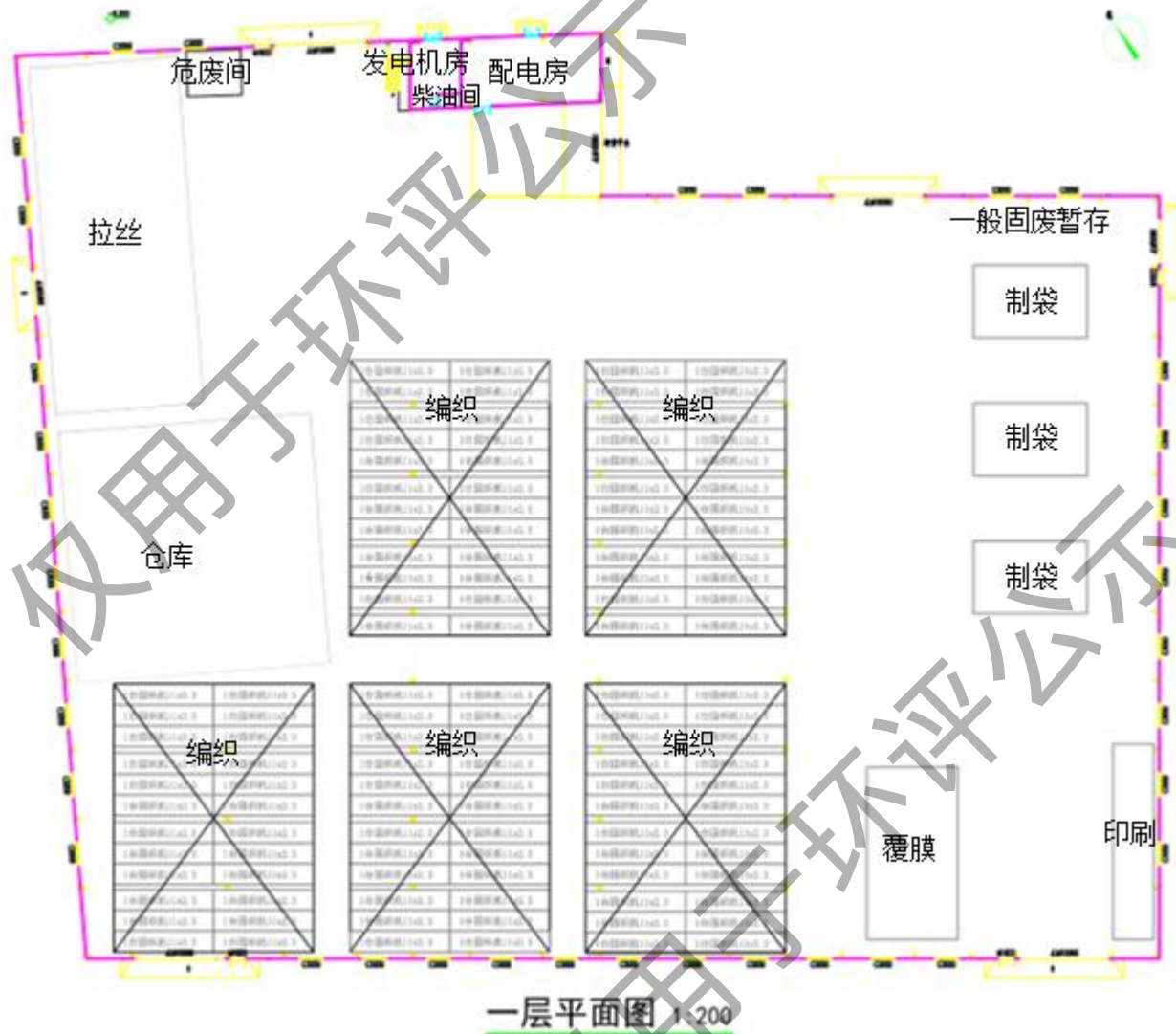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3 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图-水环境管控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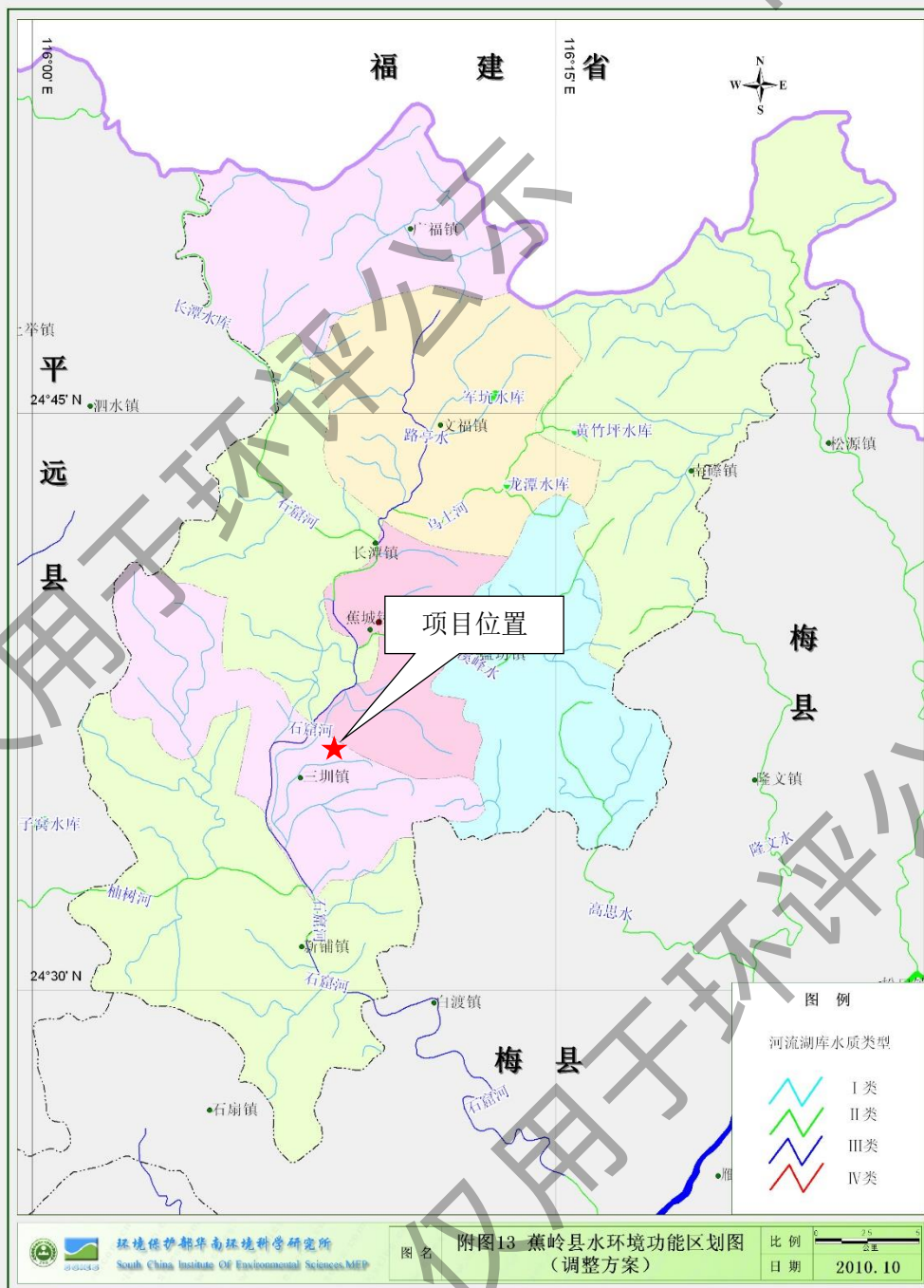
附图 5-2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图-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附图 5-3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图-生态空间环境管控分区



附图 5-4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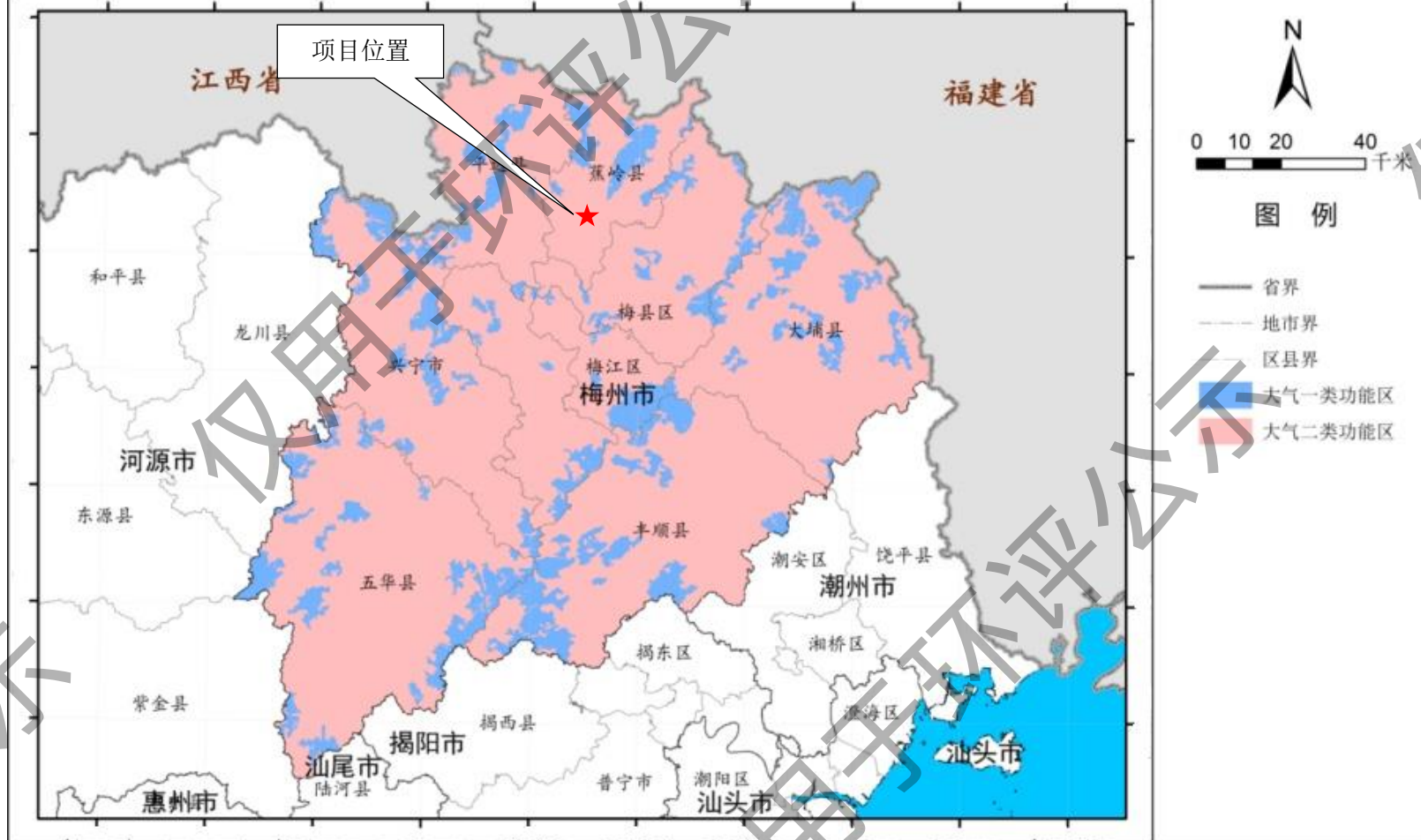


13

附图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大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7 大气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及广东省建设环境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特委托贵单位编制《蕉岭县兴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水泥包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工作，请贵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监测规范，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按时完成。我司负责提供项目背景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蕉岭县兴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